

##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2017年12月21日召开了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监事会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参加表决的监事有：刘勇先生、滕丽娟女士、马芳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应收和预收款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应付、应收和预收账款账龄较长，长期存在且无交易，部分客户已注销或吊销。对长期挂账的应付、应收和预收业务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三、备查文件

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